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恢 429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依克木·阿布都热衣木，男，1950年1月2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新疆喀什市乃则巴格乡尤喀克毛拉扎德村9组710号，身份证号：65310119500120483X。

申请执行人：恰拉帕提·阿不都热依木，女，1954年6月1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饮河街41号院平1号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5406153667。

申请执行人：古兰拜尔·阿布都克然木，女，1961年11月1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伊宁市，身份证号：652421196111114726。

申请执行人：斯拉浦尔·依马木，男，1979年4月1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巩留县城镇静和路9999号，身份证号：654124197904170014。

申请执行人：买买提克里木·阿布力米提，男，1982年4月1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喀什市乃则巴格乡尤喀克毛拉扎德村9组710号，身份证号：653101198204154813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都热合曼·艾则孜，男，1962年6月2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陶瓷厂37号楼1单元2室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620625403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天民一初字第171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不都热合曼·艾则孜的存款、收入 1004056 元（其中本金 991739 元；执行费 1231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不都热合曼·艾则孜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不都热合曼·艾则孜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阿依尼格

